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6号

湖南诚超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创业五路2号建设诚超特种材料研发制造基地扩建工程。湖南诚超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26751.8m²，已建项目占地面积15090.2m²，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1661.6m²，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1栋1层厂房（2#）、1栋4层厂房（3#）、1栋6层辅助用房，包含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金属表面处理区、组装区等，总投资12000万元，扩建完成后年产桥梁类铁件21000吨/年，风电类铁件9000吨/年。

一、根据湖南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工地“8个100%”，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挡，加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锌废气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油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抑

尘。营运期厂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设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营运期间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做好厂区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限值。

4.严格固废管理。施工期间按规定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废过滤棉、废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金属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必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生产要求，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张阳

审批人：李



2025年4月7日